



这块不够那块凑？四川简阳土地登记被指玩拼图欺上瞒下

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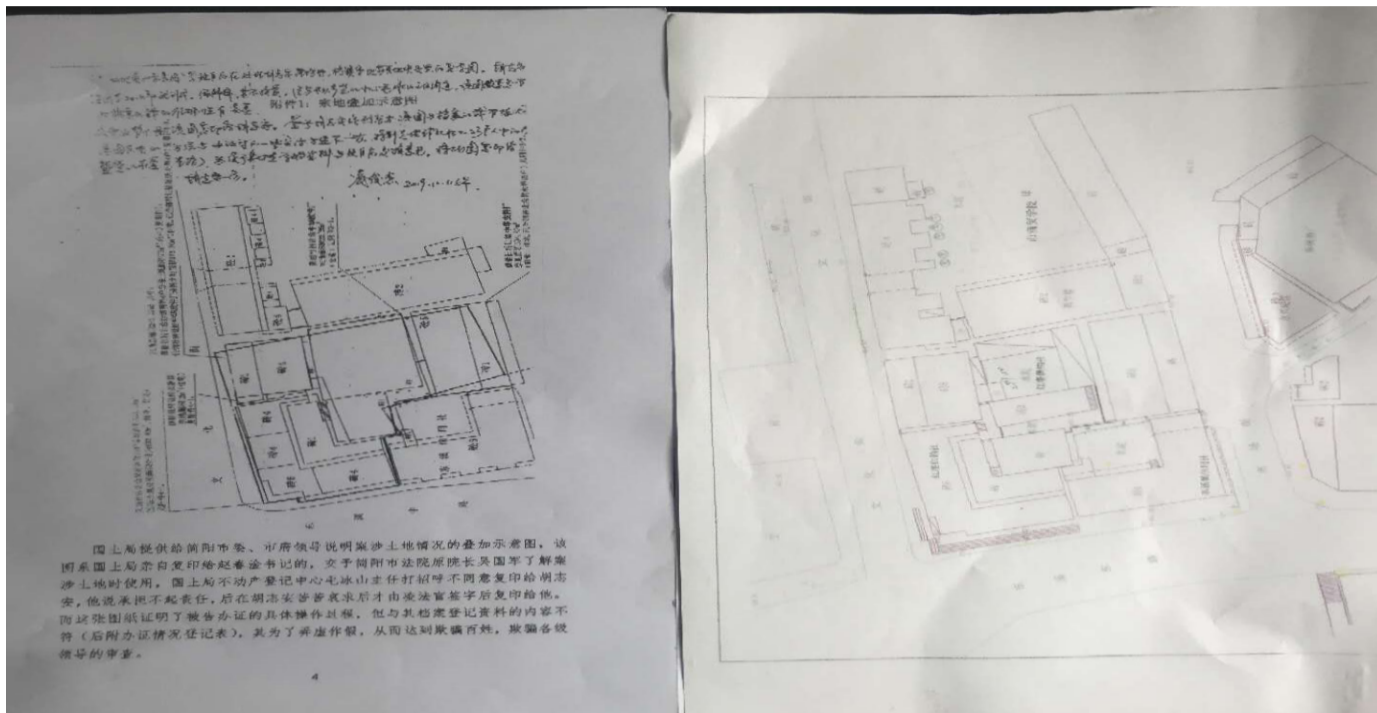
核心提示：依法行政，有错必纠，这是政府给人民群众的承诺。然而在四川简阳新华植物油厂（原简阳中华皮件厂）多次对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原简阳市国土资源局）在对其购买改制企业（原简阳市红塔区供销社）土地进行土地变更登记时，遭遇因变更程序错误和地籍调查测量以及用途、面积登记错误不规范，引发土地纠纷，多次申请进行更正，却遭到了国土部门的“玻璃门”和“乒乓球”待遇，纠正错误显得更是遥遥无期。

简阳新华植物油厂负责人胡志安告诉记者，新华植物油厂在购买原简阳市红塔区供销社改制土地时，因原国土局工作人员的疏漏造成了土地登记面积和用途错误，这本身是一件很小的事情。行政机关只要调查属实依据自己的法定职责都可以纠正上述错误，却要让企业和群众不停的信访和诉讼都不能够解决，部门之间相互推诿拖拉、打“乒乓球”，存在的问题总是落不到实处。“这些部门的工作人员就是典型的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，漠视群众的利益受损。这让群众感觉到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作风建设的路程仍然很远。”

不仅如此，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还被曝出部分领导和人员在土地登记时玩“拼图”、随意“赠送”等诸多乱象，被指欺上瞒下，糊弄上级领导和黎民百姓。

”

华夏早報 - 灯塔新闻首席记者 董一泽 四川简阳报道



由国土局给赵春淦出具的叠加示意图和拆迁前的现状图。

业主称“联合建房协议”被“偷梁换柱”

5月18日，胡志安向华夏早報 - 灯塔新闻介绍，2002年9月30日，他和简阳市红塔供销社签订《联合建房协议》时，供销社只有1627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证，没有其它的土地使用证。《协议》明确建房的具体范围为：红塔供销社东溪综合经营部原土地证的总面积，除去此前已出售给职工的面积和原伙食团面积后剩余的面积。协议签订后，由简阳市发改局立项，随后办取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的建设手续。

胡志安称，当时伙食团并没有出售给职工，后被供销社转让给了中华皮件厂。中华皮件厂为街道整齐符合建设规划要求，通过开荒，就达到了简用地（1987）140号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面积1921.12 m²，除去已出售给职工的407.2 m²和伙食团面积36 m²后，剩余的所有面积1477.92 m²（1921.12-407.2-36）都属胡志安所有。胡志安向供销社缴纳土地出让金28.80万元，有缴款相关票据为证。

据胡志安介绍，中华皮件厂于2003年开始修建综合楼，2004年建设完毕后，地籍调查表有详细的指界人签名，但在2006年办证时原国土局工作人员就将2004年的地籍表从资料中换出，重新放一份新的地籍表进去。该地籍表只有本宗地指界人签名，而无邻宗地指界人签名，有些邻宗地指界人被填写为“综合楼”、“公用过道”等。

“综合楼、公用过道能算作人吗？不仅如此，办证时还将2002年9月30日我本人亲笔签订的《联合建房协议》从档案资料中换出，放了一份不是我本人签订的协议，这份假《协议》能起作用吗？”胡志安说，被调换的《协议》取消了转让价款、违约责任等条款，增加了将文化街新建的综合楼门市253.09 m²归供销社所有，把打包房给整没有了。“这样的假协议能算数吗？还不许我们

说。他们这样挖空心思弄虚作假，足以证明打包房事实上属于中华皮件厂。”

登记时疑玩“拼图” 面积不够东拼西凑

据胡志安介绍，吴家国等22户的地籍资料显示都在北方文化街综合楼，该楼占地只有407.2 m²，面积不够，国土等部门就通过签订假协议，将转让给彭绍明、中华皮件厂等使用的1087.05 m²中的文化街综合楼（占地253.09 m²）划归供销社所有，合计达到660.29 m²，这样才符合出让给吴家国等22户的面积632.83 m²。余下的27.46 m²分别办理给吴家国和供销社。

这样一来，转让给彭绍明、中华皮件厂等使用的1087.05 m²扣掉文化街综合楼253.09 m²的面积，中华皮件厂还应有833.96 m²，但原国土局办证时却把面积办成了622.25 m²。

胡志安称，国土部门故意将吴家国等22户实际居住使用的文化街综合楼407.2 m²隐瞒下来，随后将文化街的宗地394.8 m²转让给中华皮件厂。而中华皮件厂认为这实际上就是文化街综合楼被隐瞒下来407.2 m²中的394.8 m²，“若国土局认为不是，可以指出来这394.8 m²在文化街的什么位置？”胡志安表示，该宗地后来又被转让给黄永等15户使用，而黄永等15户的地籍资料显示和实际居住使用都在市场街（奎星路），但市场街（奎星路）的土地早在2006年2月就登记在吴家国等22户中的19户名下，哪里还有土地办给黄永等15户呢？

至此，“拼图”游戏还没有结束。胡志安告诉华夏早報 - 灯塔新闻，2004年绘制的宗地示意图，但2014年才在该图上标示出在中华皮件厂使用面积上，紧邻商贸校处划一个297 m²的水泥地给红塔供销社，并且未办证。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便于卫星定位和逃避上级国土部门的审查。再就是，中华皮件厂在申请改建时，就无法通过规划部门的审

批。“他们既达到了多次重复出让的目的，又掩盖了国土局违法登记的行为，从而让人不易发现国土局造假。”

同时，胡志安还向华夏早報 - 灯塔新闻透露，这份2014年绘制的案涉土地示意图，还虚增了供销社原混合楼的层数，将中华皮件厂文化街新建综合楼底楼门市虚增楼层。“2014年的图纸上还有另一种目的，为了简阳的形象，我暂不公开。”

“通过故意重复错误登记土地的行为，致使中华皮件厂土地面积减少了211.71 m²，这分明就是国土局个别人为谋求私利，乱办证。”胡志安表示，省、市、简阳市党委、政府的多个文件，都不如国土局自行一手填写的自制合同，其实质就是公然反对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的改制文件精神，“他们根本就没有把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放在眼里。天理何在？法理何在？党和政府的权威何在？”

一张图纸国土局两种不同解释“自打嘴巴”

胡志安还介绍称，2018年他通过供销社开证明，去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复印案涉宗地示意图，拿到的是1998年的图纸，中间都是空白的。“实际上1998年有宗地的详细示意图。”胡志安说，国土档案里有多张宗地示意图，2004年和2006年的都有，其中2004年的宗地叠加示意图真实地反映了宗地分割过程。

胡志安称，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19年在处理其信访时，把2004年的宗地叠加示意图复印给了市委书记赵春淦，赵春淦签字转给了简阳市法院吴国军院长，吴国军又交予承办法官凌俊杰，了解案涉土地情况。其知道后，多次请求法官复印给他，法官一再不同意。后法官与简阳市不动产中心主任毛冰山电话沟通，毛冰山表示“该图系复原图，与档案记载的准确性有误差，建议暂不

下接 07 版